

项目代码：2020-450681-30-03-032912

# 防城港市东兴 生态环境局文件

东环管[2020]32号

签发人：周明技

## 关于东兴城投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兴城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东兴城投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兴市东兴镇牛軛岭路口（牛軛岭工业园松柏片区 H-1#地块），总投资为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54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1400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000 m<sup>2</sup>，其中新建科研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1000 m<sup>2</sup>，职工宿舍楼 1 栋，建筑面积 4000 m<sup>2</sup>，配套场地硬化及道路 3000 m<sup>2</sup>，购置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及废弃混凝土回收分离装置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

二、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并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间必须做好防尘、降噪、减震等防治措施。

（二）生产过程中，做好粉尘防护措施，防止粉尘污染。

（三）生产废水必须统一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通过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牛轭岭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振、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废弃混凝土料必须及时收集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及废料必须做到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安排固定场所收集，并专人负责做好相关台账，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垃圾处理厂处理，禁止乱堆放，影响周边环境。

三、工程建设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四条及第八条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到东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理开工备案，并接受东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日常监督管理。

2020年9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日印发

